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 20: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 (一)《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免税项目
- 1. 农业 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 3. 古旧图书;
-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5. 外国政府 、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 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其他个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例题 1•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增值税的是()。(2017年)

- A. 商店销售糖果
- B. 木材加工厂销售原木
- C. 粮店销售面粉
- D. 农民销售自产粮食

【答案】 D

【解析】(1)选项 A: 属于常规的货物销售行为,应依法缴纳增值税。(2)选项 BCD: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选项 B是加工者销售,不符合免税规定;选项 C是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免税规定。

【例题 2•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免征增值税的是()。(2017年)

- A. 单位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小汽车
- B. 企业销售自产的仪器设备
- C. 外贸公司进口服装
- D.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蔬菜

【答案】D

【解析】(1)选项 A: 属于单位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2)选项 B: 属于销售货物,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3)选项 C: 属于进口货物,应当向海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4)选项 D: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例题 3•判断题】私营企业进口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2014年)

【答案】×

【解析】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 (二)"营改增"税收优惠
- 1.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
- (1)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2)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3)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4)婚姻介绍服务。
- (5) 殡葬服务。
- (6) 残疾人员 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8)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
- (9)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10)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11)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12)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13)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规定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14) 个人转让著作权。
 - (15)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16)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17)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18)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 (19)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20)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 发行收入。

- (21)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22)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 (23)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2. 即征即退

- (1)一般纳税人提供 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税收优惠有关的管理规定

- 1.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 <mark>分别核算</mark>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 2.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 【例题 1·单选题】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免税项目的是()。(2017年)
 - A.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B. 装修公司提供的装饰服务
 - C. 婚介所提供的婚姻介绍服务
 - D. 托儿所提供的保育服务

【答案】B

【解析】(1)选项 A: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2)选项 B: 装修公司提供的装饰服务,按"建筑服务"计缴增值税; (3)选项 C: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4)选项 D: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例题 2 • 判断题】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2016年)

【答案】√

【例题 3·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但放弃免税后,一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免税。该期限为()。(2017年)

A. 42 个月

B. 36 个月

C.60 个月

D. 48 个月

【答案】B

【解析】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